

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
铜川市耀州区扶贫开发局
铜川市耀州区农业农村局
铜川市耀州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铜耀财发〔2019〕101号

关于印发《铜川市耀州区支持产业扶贫融资
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铜川市耀州区支持产业扶贫融资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以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



铜川市耀州区扶贫开发局



铜川市耀州区农业农村局



铜川市耀州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9年7月23日

铜川市耀州区支持产业扶贫融资贷款 贴息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区产业扶贫贷款贴息项目资金管理，支持产业扶贫健康有序快速发展，撬动引导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产业扶贫发展，发挥产业扶贫项目对贫困村和贫困户增收引领带动作用，解决贫困地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融资贵问题，根据《铜川市财政局铜川市扶贫开发局铜川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支持产业扶贫融资贷款贴息工作指导意见》（铜财农〔2018〕8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贴息对象。区域内带动我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扶贫产业（主要包括种植业、养殖业、民族手工业、乡村旅游业和光伏发电等项目）贷款或通过产业扶贫金融融资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新型经营主体必须是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带动能力强、与贫困户建立脱贫带贫机制，且持续经营超过两年以上（含两年）。

第三条 贴息原则。产业扶贫贷款贴息资金按照突出重点、择优扶持和项目准入的原则，由实际到位的贷款额、相应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确定。

同笔贷款在同一贷款期限内不得同时获得两项（含两项）以上财政贴息；贴息对象资质逐年审批。

第四条 贴息标准。对与贫困户建立合理紧密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脱贫攻坚期内发生的贷款利息，按

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予以贴息。具体标准为：

贷款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带动贫困户在 20 户以上，达到此条件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予以全额贴息。

贷款在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带动贫困户在 50 户以上，达到此条件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80% 予以贴息。

贷款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带动贫困户在 100 户以上，达到此条件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70% 予以贴息。

贷款在 3000 万元以上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以下，带动贫困户在 300 户以上，达到此条件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60% 予以贴息；

对使用金融贷款和产业扶贫基金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其贷款融资总额贴息标准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五条 贴息时间。贴息以公历年为贴息年度，贴息时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贴息按贷款期限一年一贴，最长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贷款不足一年的按承贷银行年终出具的利息结算单核算贴息。

第六条 贴息资金。财政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局按照贫困人口规模、人均财力、脱贫绩效等因素从涉农资金整合范围中市级切块下达和区本级资金中安排产业扶贫贷款贴息资金。

第七条 部门职责。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考察推选产业扶贫贷

款贴息项目、对贴息可行性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贫脱贫效果进行审核、兑付贴息资金；区扶贫局负责产业扶贫贴息项目带动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信息的确认；区金融办负责新型经营主体用于发展扶贫产业贷款事实的认定和审核；区财政局负责扶贫贷款贴息项目纳入整合方案，审核贴息标准和应贴息额度，筹措落实、分配下达贴息资金。

第八条 工作流程。扶贫贷款贴息项目按照“筛选入库、列定方案、审批贴息”工作流程进行。

筛选入库。贴息申请人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产业贷款项目情况说明、环境评估报告、土地占用批复，上年度财务报表、效益分析报告以及与贫困户建立利益连接机制的证明资料等，经区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后出具正式推荐入库函；贴息申请人向区扶贫局报送入库推荐函，同时报送带动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信息，经区扶贫局审核通过后纳入全区扶贫项目库，出具建档立卡贫困户认定函。

列定方案。区财政局结合当年涉农整合资金规模按照整合资金方案编定程序，将贴息资金项目列入当年涉农整合方案。

审批贴息。贴息申请人填写《铜川市耀州区产业扶贫融资贷款贴息申请审批表》，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贷款合同、贷款到位凭证、承贷银行出具的利息结算清单、人民银行出具的完整的信用报告、法人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及推荐入库函、建档立卡贫困户认定函报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局、区金融办，区财政局按涉农整合资金拨付程序办理贴息。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贴息。

- 1、对有诚信不良记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予贴息；
- 2、对在申报资料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予贴息；
- 3、对已享受国家其他贴息政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予贴息。
- 4、其他经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不予贴息的情形。

第十条 公告公示。产业扶贫贷款贴息项目严格实行公告公示制度，对拟扶持的贴息项目要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名称、扶贫带贫措施、贴息资金额度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绩效考核。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局、财政局要按照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职责分工对产业扶贫贷款贴息资金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将绩效考评结果同支持资金挂钩，对扶贫责任履行不到位、扶贫效果不明显的，下一年度不得继续扶持。

第十二条 加强监管。贴息资金实行区级部门（农业农村局）报账制管理，必须专款专用，加强日常资金监管。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扶贫局要不定期抽查上报贴息项目，对弄虚作假，骗取、套用财政贴息资金的，收回其贴息资金，取消以后年度申报资格，涉及违法违规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扶贫开发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附件：《铜川市耀州区产业扶贫融资贷款贴息申请审批表》

附件

铜川市耀州区产业扶贫融资贷款贴息申请审批表

借款人名称					
法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借款人住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贷款金额				贷款年限	
贷款用途					
贴息金额					
区农业农村局审查意见（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区扶贫开发局审查意见（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查意见（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区财政局审查意见（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注：1.本审批表同时附审批流程相关资料。2.本表一式五联，审查单位各留一联。

